

#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(95.04.11)

第一條 為處理本系學生相關事務，設置本系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成員為本系全體教師，並置召集人1名，召集人由全體教師互選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 協調導師與學生事務。

二、 協助系友會相關事務。

三、 協助系學會相關事務。

四、 負責本系「系務發展基金」之籌募與管理相關事務。

第四條 本會於每學期期中及期末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